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31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連晨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盈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民國112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665
元，如逾期未繳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
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
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
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
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就上訴人即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
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即被告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為
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，嗣經上訴人上訴陳明伊所受損失應為
10萬5,600元等語，核其上訴利益即為10萬5,600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爰裁定如主文之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